

(一) 登山寶訓的倫理顛峯

馬太福音七章 1-12 節可說是登山寶訓 (太五、六) 的總結語。而當中耶穌以「不要論斷人」及「要怎樣待人」作為結語的重點，更見這倫理議題的顛峰所在！

馬太福音七章 1-12 節論到主國度中的子民，對國度之外的人當有的態度。太七 1-6，主所描寫的就是這種「不要論斷人」的態度。太七 7-11，主對祂的子民論到那能使他們順服命令的能力，就是「祈求、尋找和叩門」。太七 12，祂又回到起初的教訓，以「要怎樣待人」作結，以銀幣的兩面圓融登山寶訓的倫理議題。亦是基督徒生命質素的提醒和指引！

主用一種很明確的方式，把這教訓和祂所宣告的，成為基督徒生命質素的內容及能力。

現在我們要思想這三部分。第一，主的子民對於別人當有的態度。這態度一是禁止我們作嚴苛的批評 (太七 1-5)，一是堅持分辨是非 (太七 6)。

嚴格說，「**論斷**」這一詞的意義是辨別，是判定。這一個詞能應用在許多方面，這可以從它在新約中有眾多不同的譯法上看出。就如：「**伸冤**」、「**定罪**」或「**審判**」；「**自責**」、「**心裏堅定**」、「**看**」、「**求審**」、「**所定的**」、「**意見**」、「**看作**」、「**擬定**」、「**定意**」、「**論斷**」、「**告**」、「**受審問**」。這個詞最基本的意思是分辨、決定。主在這裏所吩咐的「**不要論斷**」，顯然不是禁止我們審慎明辨而作出決定。毫無疑問的，主所禁止的是，我們作出惡意的決定，嚴苛的對人橫加定罪。「**你們不要論斷人**」不要定人的罪，不要遽作最後的判定，不要僭越，坐在審判的寶座上，擅作定罪的宣告。「**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**」因此祂禁止祂的子民擅坐審判的座位，對任何人作最後的判斷。祂告訴他們，作判斷時，不可有這種定罪的意識。神從未賦予任何人權柄，去作最後的判斷，向人宣判罪案。祂警戒我們每一個人，要謹防對我們的弟兄有吹毛求疵的靈，對他的行動

妄加批評；因為我們無法將他行動背後的一切動機，加以權衡。

「不要論斷人」的態度是一個命令，隨後的經文是這命令的解釋，和為遵行這命令所作的辯論- **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太七2)**這是一個生動的例證。主宣告我們用甚麼樣的量器，人也必用同樣的量器。我們怎樣量給別人，人也必照樣量給我們。

接著王立刻提升到一個看起來更高的境界- **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(太七3-5)**

「樑木」與**「刺」**，這兩個詞在新約別的地方都沒有用過。**「樑木」**按字面來看，是指粗大的木材，而刺是從木材上剝裂下來，細小到不容易覺察的微屑。這是強烈的對比。小事就是刺，而那些可以把人的視線全部遮住的大事就是樑木。主所說的樑木是指甚麼呢？是指那些對人懷著批評之靈的人，他們認為他們所批評的人所犯的罪，比自己的更深重。那論斷人，說某人生活中有些地方不一致的人，就表示他在誇言自己生活中事事一致。然而主說，這樣的人眼中有樑木。凡自認有權可以批評弟兄的人，他自己有更大的事可以被批評-他自己的眼中有樑木，因為他的愛好批評，正是他裏面缺少愛心的表現。人若專事挑剔弟兄眼中的刺，他這樣作正是因為他自己眼中有樑木。在天上看來，他的罪比他所找到的別人的罪更大。我們若有更多的愛，就不會急於論斷別人所有而我們自己所沒有的東西，我們在判斷別人時也必更有憐憫，更溫和，更仁慈。基督對那些眼中沒有刺的人說，你們在別人眼中找刺，正是自己眼中有樑木的明證。而因為你們眼中有樑木，妨礙了你們的視線，所以你們對刺的本質不能看得明確。最後一句話的語氣稍有改變，饒有意味。**「你這**

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祂不是說，**「然後纔能將刺看清楚，」**而是**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將刺去掉。」**那眼中有樑木的人，終日在找刺，所以他所看到的只是刺。留意祂的問題，**「為甚麼看見……刺？」**你們批評那刺，攻擊那刺，卻不能將它去掉。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先去掉好批評的惡慾，拋棄那種不敬虔，不像基督的挑刺惡習，然後你們纔能看得清楚；不是將刺看得清楚，乃是看清楚如何可以將刺除掉。你所以能除掉你所反對的刺，並不在你能將刺看得真切，乃在於你裏面有熱切的愛火，要將那刺去掉。因此把那不像基督的挑剔、論斷除去以後，你纔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沒有一件事比懷有批評的靈更不敬虔；沒有一件事比專挑刺的偽善更不像基督。樑木一旦除掉，我們纔能有像基督那樣的靈，然後用溫和柔細的方法，將刺去掉，使弟兄恢復清晰的視力。我們的主以此警戒我們，不要妄坐審判的寶座。不要對人作最後的判斷，對人下惡意的結論。

我們絕不應該有挑剔批評的態度，但我們應該使用分辨判斷的能力。**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它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**（太七6）有一些品格，是我們必須審慎辨識，小心提防的。

無疑的，彼得曾親聆主這一個教訓。許多年之後，他的種種經歷，使他能用主所用的話寫信，**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鞣」**（彼後二22）。他這章聖經以論到假先知開始。我們若將全章讀過，就能看見一個極嚴肅的教訓，說到我們可能是站在蒙福之地，但若背叛了所蒙的恩，就必須被丟到外面去。這段話的描寫極可怕，極黑暗，說到有一班人，他們定意反對聖潔的事，他們懷著不潔的動機，踐踏聖地，

輕忽聖物-如同狗，不久又轉過來吃纔吐之物；如同豬，洗淨了又去泥濘中輓。不要匆忙對人下論斷，但對那些顯出如此性格的人，就不應該將聖物給這樣的狗，或將珍珠散置在這樣的豬前。你若因著不當的愛或憐憫，容許那些充滿物質思想和世俗智慧的人來摸聖潔的事物，接觸國度中的珍珠，要記得，不久之後他們就會反轉過來咬你。整個基督教世界腐化的歷史，正是由於這原因；毀壞的程度也與此種混淆成正比。倘若有一個弟兄，公然反對神的旨意，抗拒亮光，我們必須謹慎分辨。我們雖然不應該縱容自己對人挑剔批評，作人最終的審判官，但在基督的國度之內，我們不能沒有分別。若有一個人，他的行為與品格證明他是不配的，我們就不可以把聖物給他，我們不可以把珍珠丟在豬前。

(二) 「我必定不害人」與「我必定盡力幫助人」

在分辨與挑剔那微妙的分別之間，產生了一個困難，使我們聞之驚懼。我們怎樣纔能在兩者之間劃下界限呢？怎樣纔能分清楚基督所沒有提的事和基督所吩咐的事？我們怎能知道甚麼事應加以判斷，甚麼事不應該？主未為我們立下規則，但祂說，「**祈求**」、「**尋找**」和「**叩門**」。這兩個吩咐-不要論斷人，但要有分辨力-是如此的重要，因此我們必須經常保持與神之間的關係，纔能對人有合宜的態度。這幾個偉大的詞，「**祈求**」、「**尋找**」、「**叩門**」，可以有更廣泛的運用，但主在祂國度的宣告中，將它們應用在與人的關係上。不要論斷人、不要草率的下定案、要審慎的辨別、不要把聖物給狗。「**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.....**。」在這最後的總結與開頭的陳述之間，插進了主所吩咐的「**祈求**」，「**尋找**」和「**叩門**」。主要我們看到，若要對人存合宜的態度，我們必須與神有永久而親密的關係。

「所以無論何事、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、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（太七 12）

若我們沒有以「祈求」、「尋找」和「叩門」處理與神有永久而親密的關係，我們祇可以消極「不論斷人」，但不能積極地「善待別人」。「我必定不害人」與「我必定盡力幫助人」有分別嗎？分別在那裡？

消極「不論斷人」的形式表現指向只包含不做某件事，或禁絕某些行動的意思。不作事決不至於十分困難。我們決不傷害別人，並不是一個特殊的宗教原則；而是一個律法上的原則。一個根本毫無宗教信仰、亦無宗教興趣的人，仍可持守這個原則。一個人可能一輩子也不會傷害別人，但是他對於別人毫無用處。人可以藉著單純的不行動來履行這個消極的「不論斷人」的要求；如果他一直甚麼事都不做，他就決不會破壞這命令。永遠無所事事的良善完全違背了基督教良善的真義。

以積極的方式來表達主這命令的時候，便是思想「如何待人」的處理，等於就是要我們積極地向人作我們願意人怎樣對待我們的事，使人生有了新的原則，在待人的事上也有了新的態度。若說：『我必定不害人，我必定不以我反對別人待我的事對待別人』，是一回事，因為法律可以強迫我這樣作；但若說：『我必定要出去幫助人，善待人，就像我願意人怎樣幫助我並善待我一樣』，又是另一回事。只有愛才能強迫我們作這樣的事。說『我必定不害人』，與『我必定盡力幫助人』的態度是完全不一樣的。

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：如果一個人有一輛汽車，法律強迫他在一條不傷害人的路線上駕駛。但是法律卻不能強迫他在中途停車，好讓一位疲乏腿酸的旅行者搭一段路程。不傷害他人是一件簡單的事，尊重他人的原則與感覺也並不困難；但自動地選擇主要求的倫理要

求，作為人生的原則，盡力以我們願意別人對待我們的方式來善待別人，卻要困難很多了。

我們能這樣實踐出來，不單是人的努力，不要忘記主的態度也啟示我們有積極的盼望。

首先，神是樂意賞賜的，耶穌的這段話正是根據神的性情說的。留意這話中的對比：**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？」**（太七11）顯然是說，祂並非不好，也不能不好。這裏的**「你們雖然不好」**，不單是指我們有罪，而且還包含著我們在天性上與道德上的有限與缺失。這一個詞有脆弱、軟弱、患病、憂傷的意思。我們誠然**「不好」**，受諸多的限制，又有罪，但神卻不是這樣。歲月永遠不能在那無限之神的眉宇間，留下時間的痕跡。祂從不困倦，永不致疲乏。祂不受眼見的限制，也不受空間的局限。倘若像我們這樣有限的人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天上的父豈不要給祂的兒女更好的東西嗎？

你是否因著基督的律法對你的要求而感到畏懼？要祈求，尋找，並叩門。你當知道那傾聽你話的就是你的天父。耶穌說，你們可以從你們本身的父性中學習認識父神的崇高。你們的孩子求餅時，你們不會拿石頭給他們。（太七 9-10）世上沒有這樣荒謬的事。這樣強烈的對比最有力量。我們生活在眾人之中，怎能作到又有分辨力，而又不論斷人呢？**「祈求，尋找，叩門。」**守門的不是僕人，是你們的天父。主已經將我們帶到一切真實生活能力的泉源，祂已經把我們帶到車輪的中心，不過，發出能力的不是車輪中心的轂，而是一顆心。一切公義的無限大能都是從神無限憐憫的心中發出的。**「祈求，……尋找，……叩門…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**

(三) 家庭關係的相處之道：E A R

(1) E：Empower 充權 -- 賦權增能

「祈求」一詞最簡單的意義是，在依賴的意識下提出乞求。這是人所用的詞，因為他空著雙手，一無所有。基督在祂的禱告中從未用過這個詞。主的**「祈求」**是祂到神面前去，不是一個窮苦的人去求施捨。當祂禱告時，祂所用的詞可以譯成-我要向父**求同，和祂磋商這事**-祂完全是站在**同等**的地位上。

在我們的家庭關係中，能否容許這種同等，這也是 Empower 充權的意義，是對家人賦權增能，信任的關係、可以求問、可以磋商。這種信任而充權的關係，正是基督與父**「祈求」**的關係。

(2) A：Acknowledge 承認 -- 欣賞，表達謝意

「尋找」其中包括著關切，努力的追求。不單單是在倚賴中祈求，而且是帶著熱切的願望祈求。**「尋找」**熱切的願望而**「尋見」**，是何等的興奮和喜悅！這便是 Acknowledge 承認的意義，對家人關係能寄予熱切的願望，是必須基於信任，才能找到所盼望的成就，懂得欣賞和接納。能欣賞，表達謝意的家庭關係，正是**「尋找」**的成果。

(3) R：Relationship 關係 -- 良好，優質的關係

「叩門」綜合了**「祈求」**和**「尋找」**所包含的倚賴與努力追求的意義在一起。你不知道當如何分辨時，你應當**「祈求」**。**「尋找」**是一個分別為聖的人，為明白神心意而作的努力。**「叩門」**則是不斷的應用。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操練，過**「祈求」**、**「尋找」**，並**「叩門」**的生活，才能應用分辨力，決定何時不可論斷、何時要堅持分辨。我們若要與人有正常的關係，必須生活在神的身邊。同樣的，我們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就得與人有正常的關係。這正是 Relationship 關係的意義，與家人保持良好，優質的關係，才是家庭關係的相處之道。

(四) 相處之道三寶：真誠、聰明、聽話

相處之道的真誠、聰明、聽話三種特質，祇可得其中兩樣，你想你的家人如何選擇？

當你的孩子有以下三個可能選擇時，你希望他如何選呢？

(1) 聰明 + 聽話 = 無「真誠」 = 虛假

(2) 真誠 + 聽話 = 無「聰明」 = 蠢鈍

(3) 真誠 + 聰明 = 無「聽話」 = 難教

相信大家寧可他選(3)，較為難教，也不希望他是虛假或是蠢鈍的人！但要接受孩子難教，無咁聽話，容易嗎？一些也不容易，你能否相信他與上帝也有生命的關係，能 Empower 充權，他可以自主獨立、Acknowledge 承認，承認他的能力和特質、Relationship 關係，與他能有良好的關係，才能真正溝通相處，建立共融的家庭關係！

問題討論：

- (1) 請與組員分享一些與家人相處的習慣方式(有傾有講？親密？疏離？.....)組員間多聆聽，少批評！
- (2) 請分享如何改善，增進家人關係的方法。
- (3) 請分享如何應用 E A R 在你的家人關係之中。